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361

10位ISBN编号：751184436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张海峡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2013全新版)》以张海峡老师的课堂讲授为基础,集聚了张老师多年的讲授经验和授课精华,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规律和特点,总结分析了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的考试要点,重点讲解考试难点。

为更好服务考生,《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2013全新版)》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赠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作者简介

张海峡，北京工商大学硕士。  
北京韩非子法律文化中心主任研究员、国内著名经济法、商法教学辅导专家。  
在司法考试、注会以及企业法律内训领域声誉卓著。

## &lt;&lt;司法考试名师讲义&gt;&gt;

## 书籍目录

商法 第一讲公司法 一、概述 二、公司法基本制度 三、有限责任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法解释(三)》要点解读 第二讲合伙企业法 一、合伙制度概述 二、普通合伙企业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及合伙人的相关权利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五、入伙与退伙 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七、有限合伙企业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三讲个人独资企业法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二、投资人以及事务管理 第四讲外商投资企业法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外资企业法 第五讲企业破产法 第一部分破产法程序规则 一、破产法概述 二、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三、债权申报 四、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五、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六、破产程序的终结 七、破产选择性程序 第二部分破产法实体规则 一、破产程序主体 二、破产程序中的实体权利 三、破产财产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五、其他 第六讲票据法 第一部分票据流程简易解析 第二部分票据法基本理论 一、票据法概述 二、票据权利 三、汇票制度 四、本票和支票 第七讲证券法 一、证券法概述 二、证券机构 三、证券发行 四、证券交易 五、证券上市 六、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七、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第八讲保险法 一、保险法概述 二、保险合同总论 三、保险合同分论 四、保险业法律制度 第九讲海商法 一、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二、船舶与船员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四、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五、船舶租赁合同 六、船舶碰撞 七、海难救助 八、共同海损 九、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十、海事诉讼 经济法 第一讲竞争法 一、反垄断法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讲消费者法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二、产品质量法 三、食品卫生安全法 第三讲银行业法 一、商业银行法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四讲财税法 一、税法 二、审计法 第五讲劳动法 一、劳动法概述 二、劳动合同 三、集体合同 四、劳动基准法 五、劳动争议 六、社会保险法 第六讲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一、土地管理法 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三、城乡规划法 第七讲环境保护法 知识产权法 第一讲著作权法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二、著作权的客体 三、著作权的主体 四、著作权的内容 五、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六、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七、著作权法定使用许可制度 八、邻接权 九、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十、著作权侵权行为 第二讲商标法 一、商标 二、商标权 三、商标注册 四、注册商标的终止 五、商标侵权行为 六、有关驰名商标的问题 七、商标权纠纷的解决程序 第三讲专利法 一、专利权的客体 二、专利权的主体 三、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四、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五、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六、专利侵权行为 七、专利权纠纷的解决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15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形式审查的内容主要有：申请人是否具备破产申请资格；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本法院对本案有无管辖权；债务人是否属于《破产法》适用范围内的民事主体。

（2）实质审查：实质审查是判定破产申请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实质条件的工作程序，又称理由审查。实质审查的内容就是破产原因的存在与否。

（3）破产申请的驳回：破产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有：债务人隐匿、转移财产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

【最有价值提示】上述属于债务人恶意破产，意图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属于债权人滥用诉权达到非法目的，就是抹黑对方。如果法院受理，那么通俗地说，就是法院让债权人当枪使了，当脏水泼到债务人身上了！

##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2013全新版)》为学科顶级名师授课精华，十年扛鼎之作备考首选。

一把打开司考之门的金钥匙，一套突破司考难题的整体解决方案，为2013年考生提供最优秀的辅导用书。

把司考名师请回家，把辅导课堂搬回家。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2013全新版)》的作者是司法考试培训市场的最豪华名师作者团队，包括刑法——阮齐林，民法——李仁玉，民事诉讼法——杨秀清等等……本套书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整理整合，编写体例简洁清晰，彰显实用效果；讲解学习方法，突出考试要点，注重法理、法条、实例联系的全面组合；全新的编排体例与学科体系架构，突显名师智慧，是广大考生不可多得的备考教材。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